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0）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將向中國成功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將進行調整，以包括和覆蓋除股東貸款以外的其他貸款。在發布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後（即禁售期後），公司和中國成功仍在就此進行達成補充協議中。

在這種情況下，通函的寄發將進一步推遲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期。

本公司將會以獨立公告形式就補充協議的細節另行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振偉先生、侯伯文先生和李錦元先生。